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1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10号厂房D栋301会议室组织了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0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3TX2N。项目迁建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10号厂房D栋301开办。项目租赁厂房面积3000m²，租赁用途为厂房，主要从事运动器材（极限滑板车组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来货全检、烘干、上挂、真空镀膜、下挂、测试、全检、包装，年产量为2万台。项目员工人数4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申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3]756 号），并于 2024 年 2 月 0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D3TX2N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比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结合环评报告内容，核查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等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园区内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超滤设备浓水。其中纯水制备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排；清洗废水经综合收集箱收集后，通过 1 套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线，经验收检测报告显示，项目清洗废水经过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一般工业废水经桶装收集后定期交由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使用收集罩对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排放至楼顶经 2 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拉运, 最终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废液、固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2. 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 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运营正常, 工况稳定,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通过 1 套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线, 不外排; 一般工业废水经桶装收集后定期交由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不外排。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东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拉运，最终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项目废水回用或拉运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按排污许可要求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报告编制单位	潘玲玲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文涛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廖秀春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